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工信运行〔2022〕9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 实施 2022 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 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2022 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联运行〔2022〕1 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2022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榕政办发〔2022〕2 号），为落实 2022 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政策措施，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一）2022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且 2022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现价同比增速 6%及以上、增量 500 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二)新增纳入 2021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2022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

企业满足以上条件(一)或(二),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失信信用记录和涉黑涉恶信息。

二、奖励标准

(一) 省级奖励标准

1. 按企业 2022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较 2021 年一季度增量部分,500~1000 万元(含)给予 1 万元奖励,1000~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1 亿元(含)、1 亿元以上按每增 1000 万元分别给予 1 万元、1.2 万元和 1.5 万元奖励,其中符合奖励条件的纳入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库的企业按每增产值 500 万元给予 1 万元奖励。

2. 新增纳入 2021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2022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不超过 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符合一季度增产增效产值奖励条件的可叠加享受。

3. 2022 年以前纳统,但 2021 年一季度产值为 0 的符合条件企业,按企业 2022 年一季度较 2021 年一季度产值增量给予每增 1000 万元 0.5 万元奖励。

4. 奖励金额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

(二) 市级奖励标准

1. 对符合奖励对象（一），即：2022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且 2022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现价同比增速 6%及以上、增量 500 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50%的配套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2. 对符合奖励对象（二）中“新增纳入 2021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在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50%的配套奖励。对“2022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按照我市现行政策另行予以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附件 2）；

2.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的 2022 年 3 月份《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3. 《信用承诺书》（附件 3）；

4. 若属于新增纳入 2021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2022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请在《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附件 2）备注中列明。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流程

1. 企业向各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

2. 各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

进行初审，工信部门牵头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加强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并于4月20日前，联合行文（含《2022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附件2）和企业申报材料）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市工信局（2份，含原件）、市财政局（1份）。

3. 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有关内容、涉黑涉恶、失信等情况进行复核后，与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4.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将在省级奖励资金下达后，按程序兑现市级配套奖励资金。

五、有关事项

1. 各县区工信、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审核进度，及时申报并兑现奖励资金。

2. 为鼓励企业多接订单加大生产，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不与其他省、市级政策资金排重。

3. 企业产值以联网直报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为准。若申报企业名称与联网直报平台名称不完全一致的，请附上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盖章的是否属于同一家企业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

4. 申报企业应提供真实数据情况，若发现虚报数据情况则取消奖励及下年度申报资格。

市工信局联系人：林晨，电话：0591-83213057

市财政局联系人：林茂，电话：0591-87116650

附件：1.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2022 年一季度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闽工
信联运行〔2022〕1 号）

2. 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企业汇总表

3. 信用承诺书

